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79,2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79,2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9,5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986.03	18,986.03
合计		83,091.08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3	18,486.03
合计		82,591.08	79,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